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为保证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融资需要，公司决定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宏润良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98%）质押给相关金融机构，为其6亿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宏彦建设有限公司全部股权（99%）质押给相关金融机构，为其1.55亿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以持有的合营公司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全部股权（70%）质押给相关金融机构，为其15.5亿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1、宁波宏润良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14日，注册资本2亿元，公司占比98%，注册地址：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建设东路262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实业项目投资。

2、宁波宏彦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24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占比99%，注册地址：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建设东路262号，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养护和管理等。

3、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29日，注册资本35,055万元，其中公司占比70%，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占比30%。注册地址：宁波象保合作区开发办公1号楼205室，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经营、养护和管理等。

##### （二）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宁波宏润良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宏彦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合计	661,048,708.93	641,303,388.00	162,321,101.66	141,144,729.92	2,190,034,377.99	1,955,427,079.33
负债合计	417,129,764.88	384,502,456.06	105,836,417.24	82,063,684.31	1,819,405,285.98	1,574,720,599.68
流动负债	99,676,719.08	67,570,153.42	36,241,820.03	27,990,184.32	537,663,063.76	533,305,044.12
银行贷款总额	369,527,362.46	369,006,619.30	85,115,694.43	69,594,597.21	1,542,096,111.11	1,281,742,222.22
净资产	243,918,944.05	256,800,931.94	56,484,684.42	59,081,045.61	370,629,092.01	380,706,479.65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915,751.92	2,223,752.17	346,189.81	1,535,471.13	11,291,723.97	0.00
利润总额	2,952,719.87	17,175,983.87	1,272,690.83	3,461,814.91	26,643,735.33	13,436,516.86
净利润	2,213,395.22	12,881,987.90	954,518.11	2,596,361.19	19,982,801.49	10,077,387.65

上述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内容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上述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更好的推进其项目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总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宁波宏润良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宏彦建设有限公司及合营公司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经营状况良好的合营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担保议案。

### 五、反担保情况

鉴于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为宁波市“三路一桥”PPP 项目中兴大桥及接线（江南路—青云路）工程具体负责实施的项目公司，中标范围为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负责该项目的银行融资并提供担保。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该笔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为确保并支持该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豁免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23,441.8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1%；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53,941.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6.08%，其中对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对合营企业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